

巫山县小流域山洪灾害 气象风险预警

2024 年第 1 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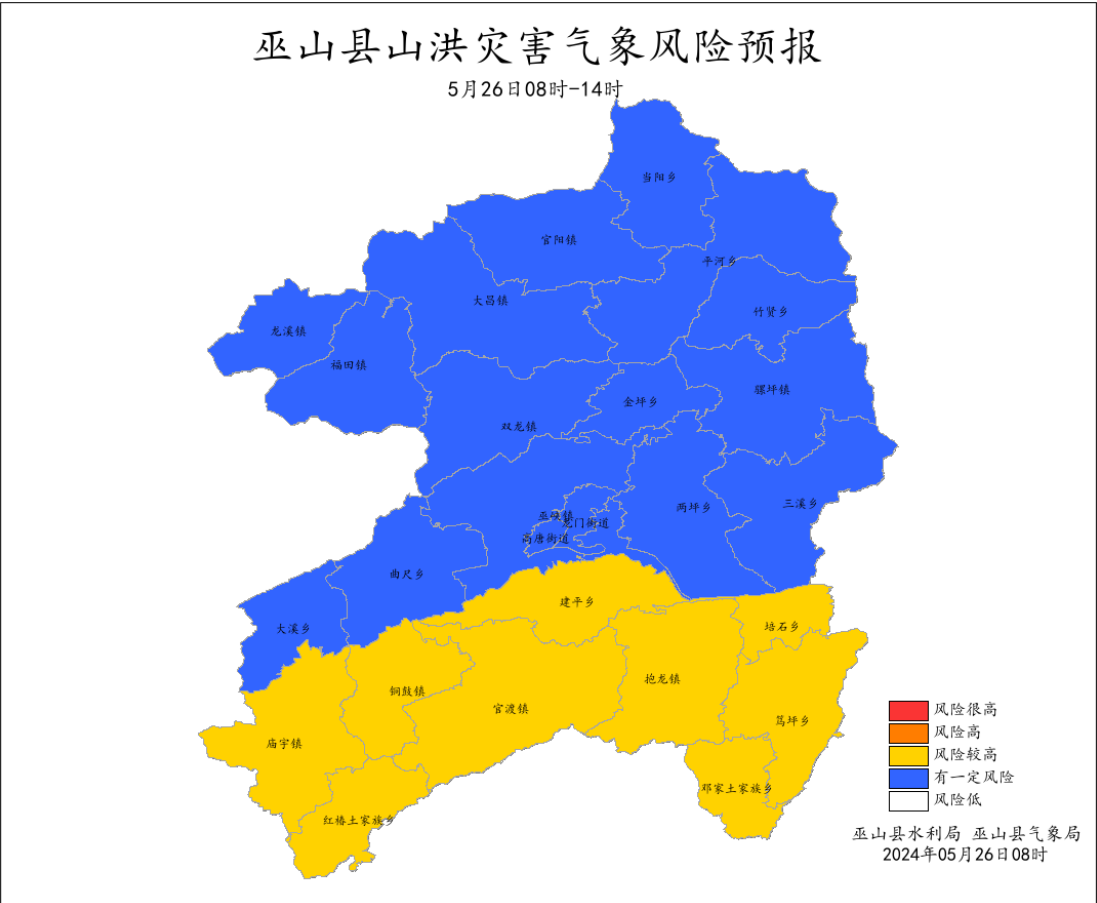
巫山县水利局 巫山县气象局

2024 年 5 月 26 日 8 时

巫山县水利局和巫山县气象局 2024 年 5 月 26 日 8 时
联合发布小流域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：

预计未来 6 小时，预计未来 6 小时，我县两坪乡、培石乡、三溪乡、笃坪乡、邓家乡、高唐街道、龙门街道、铜鼓镇、庙宇镇、官渡镇、红椿乡、抱龙镇、大溪乡、巫峡镇、曲尺乡、建平乡等街道（乡镇）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并持续。

前期累计雨量较大，降雨持续时间长，2024 年 5 月 26 日 8 时~5 月 26 日 14 时，我县庙宇镇、官渡镇、铜鼓镇、建平乡、抱龙镇、培石乡、笃坪乡、红椿土家族乡、邓家土家族乡发生山洪灾害的风险较高。大昌镇、金坪乡、平河乡、官阳镇、当阳乡、竹贤乡、骡坪镇、福田镇、龙溪镇、双龙镇、巫峡镇、龙门街道、高唐街道、两坪乡、三溪乡、大溪乡、曲尺乡有一定风险发生山洪灾害。



(巫山县水利局、巫山县气象局联合发布)

防御要求:

- 1.相关乡镇（街道）根据降雨量级和风险等级，结合当地承灾能力，按批准的防汛预案或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中明确的发布等级、响应指标要求适时发布预警、启动响应。
- 2.按照“县包乡、乡包村、村包组、组包户、党员干部包群众”五包要求，逐级进行“叫应”，基层监测预警、转移安置等责任人上岗到位，严格执行预警响应事项，抓实工作。
- 3.密切关注气象水文预报和实时水雨情，加强巡查，危险区基层防御责任人提醒受威胁人员，做好转移准备。
- 4.危险区基层防御责任人发现达到转移条件或收到转移

指令后，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，确保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、应转快转和“方向对、跑得快”。

编辑: 曾宪军、王玺 审核: 罗品俊、刘东 联系电话: 57685588、57682737

送: 县委值班室、县政府值班室、县防指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